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医务所医疗设备项目（重1）**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595-GXZX**

**采购人：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0)

[第二章采购需求 6](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1)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42](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2)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3)

[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42](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4)

[一、总则 49](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5)

[二、谈判文件 51](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2](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7)

[四、评审及谈判 54](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8)

[五、成交及合同 55](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29)

[六、验收 58](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0)

[七、其他事项 58](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1)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60](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2)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60](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3)

[第二节评审原则 65](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4)

[第三节评审报告 65](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5)

[第四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66](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6)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7](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7)

[第一节封面格式 68](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8)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39)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7](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40)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91](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41)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8](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42)

[第六章合同文本 99](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43)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7](file:///C:\\Users\\bajo\\Documents\\WeChat%20Files\\tMFQMvqA9967\\FileStorage\\File\\2023-0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80205947)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艺术学院医务所医疗设备项目（重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595-GXZX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医务所医疗设备项目（重1）

预算总金额（元）：1392780.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艺术学院医务所医疗设备项目（重1）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392780.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艺术学院医务所医疗设备1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392780.5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竞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 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9月05日9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9月05日9时30分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05xnRPg/BdZ5alGvagRRcND5ndTMr3NGt5TILBJnhQo=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艺术学院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

联系方式：高静、杨朝标、朱桂英、李建波，0771-5327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8层

联系方式：0771-5771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庆平

电　话：0771-5771602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8项产品“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工作站”。**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医用诊桌 | 17 | 张 | 1.规格：1400×(600-700)×750mm，边柜（1200-1300）×（850-900）×（400-500）mm；  2.材质：2.5厘米厚颗粒板，其他板子1.6厘米厚，至少是E1级环保颗粒板； |
| 2 | 看诊椅 | 17 | 张 | 1.面料：采用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颜色可选；  2.辅料：采用优于或等于35#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  3.塑料：采用尼龙塑料，抗拉性高，一次性成型；尼龙脚压力可达到1450KG压力。  4.功能：可逍遥、锁定功能。  5.气杆：采用100#下沉喷涂SGS认证气杆，厚度2.5三级BIFMA检测气杆，终身保修气杆。  6.底盘：至少2.5厚中班蝴蝶底盘； |
| 3 | 患者凳 | 17 | 张 | 1.材质：不锈钢圆凳。  2.规格：300×500-600mm |
| 4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4 | 台 | 1.中频载波频率：2KHz～8KHz，误差±10%；  2.低频调制频率：1/6 Hz～150Hz，误差不大于±5%。3.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尖峰波、锯齿波、等幅波。  4.调制幅度：100%、90%、75%、60%。  5.输出最大幅度：60V。  6.调制方式：连续调制、断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  7.输出电流调节方式：按键递增递减。  8.最大输出电流：0～100mA(r.m.s)，电流误差±5%输出无直流分量。  9.输出电流稳定度：≤5%。  10.最大脉冲宽度：≤250us。  11.工作电压：交流220V±22V、50Hz±1Hz。  12.熔断器：F1.5AL250V中 5x20mm(两个)。  13.输入功率：≤55VA。  14.输出通道：双通道。  15.输出功率：≤5W×2（两个）；  16.安全分类：I类BF型；  17.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0℃；  18.运输和贮存环境条件：环境湿度-40℃～55℃，相对温度≤93%。  19.组成：主要由主机及治疗电极组成。  20.可用负载阻抗范围：500Ω±10%（随着负载阻抗范围上升、输出电流减小，负载阻抗范围下降，输出电流增加。对脉冲宽度、脉冲重复频率等没有影响。)  21.功能技术参数(透热部分)：  21.1工作电压：交流220V±22V，50Hz±1Hz。  21.2透热电极表面温度：≤45℃。 |
| 5 | 超声雾化器 | 15 | 台 | 1.技术参数  1.1电源电压：AC220V±10%，50HZ，电源开关加防水罩；  1.2频率：1.7MHZ±10%；  1.3雾化量：≥2ML/MIN；  1.4缺水保护功能；  1.5水槽有外置排水管子有快速排水功能；  1.6雾化器时间设定：连续0～60min定时；  1.7特设加液口盖，便于治疗时药液的补给；  1.8科学的水电隔离设计：特制的排水缺口能将回流到送风系统中的药液迅速排出，有效防止了药液内渗腐蚀机器线路系统；  2.需购设备配置要求：  2.1主机1台；  2.2雾化配件1套；  2.3药杯2-4个；  2.4保修卡1张；  2.5说明书1本；  2.6保险管1-2个； |
| 6 | 红外线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单头） | 4 | 台 | 1.功率：300W；  2.电压：220V；  3.光谱波长：2μm-25μm；  4.定时范围：0-60分钟；  5.温度范围：200-264°C；  6.整体高度：≤1.1m；  7.重量：6-7KG左右；  8.特点：  8.1电磁波＋红外线；  8.2专研元素板；  8.3远红外速热灯管；  8.4机械定时（微噪音）；  8.5三段液压支臂；  8.6 300W防烫网罩、大灯头；  8.7倾倒智能断电；  8.8防倾加重折叠底座； |
| 7 | 红外线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双头） | 4 | 台 | 1.治疗头直径：≥210mm；  2.波谱范围：2μm~25μm；  3.照射板直径(mm)：Ф166；  4.额定功率：400-600VA；  5.定时器型式：金属机械定时器；  6.治疗板表面温度：≤280℃士10%；  7.升降杆升降范围：0-200mm；  8.加儂用器类型：红外灯加热、快速预热；  9.额定电源电压、频率：220V、50Hz；  10.定时器时间范围：0min~60min；  11.活动臂水平伸缩范围(mm)：0~760；  12.活动臂上下活动范围(mm)：0~800；  13.动臂水平回转角度：360；  14.照射头俯仰角度：270°；  15.工作方法：连续运行方式；  16.防倾倒角度：10°；  17.倾倒自动断电；  18.使用方式：非接触式；  19.治疗板使用寿命：≥1000小时加热器使用寿命：≥2000小时；  20.脚架类型：脚架带2寸静音脚轮；  21.使用环境条件:  21.1温度：0℃~40℃；  21.2相对湿度：≤85%；  21.3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21.4贮存在温度-40℃-55℃； |
| 8 |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工作站 | 1 | 套 | 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产品注册证：具有治疗功能。  1.2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视场角≤90°，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角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1.4景深：2-50mm。  1.5照度：在工作距离（L=5mm）处，照度应≥7000lx。  1.6治疗软镜插入管外径≤4.8mm，工作管道内径≥2.0mm；检查软镜插入管外径≤3.1mm，无器械通道。  1.7吸引量≥400mL/min(带治疗工作通道手柄）。  1.8治疗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365mm；检查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300mm。  1.9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3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260°。  1.10操作手柄具备3个电子功能按键。  1.11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①图像放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画面冻结/解冻结。  1.12带治疗工作通道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1.13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带治疗工作通道手柄）。  1.14插入管先端头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内外绝缘，确保手术安全。  1.15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手握更舒适。  1.16内置LED冷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7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  1.18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9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具备无需手动调节即可实现自动控制图像曝光度功能。  2.图像处理器  2.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2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2.3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2.4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2.5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10.1英寸，开机时间5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2.6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2.7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2.8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16:9、4:3以及16:10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2.9具有多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2.10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LED灯的亮度。  2.11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2.12录音录像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2.13存储功能：具有外置可热插拔SD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声音等信息，图片存储格式为JPG格式，视频存储格式为MP4格式。  2.14视频转接线：线缆可180度旋转，操作更舒适。  2.15双镜切换功能：配置2路信号输入接口，根据临床需要，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2.16视频输出接口：有CVBS视频输出接口和DVI视频输出接口，配备DVI转HDMI信号转换数据线，实现HDMI视频图像输出，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2.17与内窥镜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手持式显示器即能实现视频操作，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方便临床使用。  2.18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2.19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2.20摆放方式：能独立平放置台面，节省操作空间。能按照一定角度竖立放置台面，便于观察。  2.21供电方式：  （1）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小时。  （2）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DC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24小时连续工作。  3.图文管理软件：  3.1视频接口支持DVI/HDMI/BNC常规信号。  3.2实时视频特效。  3.3图像裁剪，可自定义取图区域，取图形状可选矩形和圆形等。  3.4多种报告格式可选，并提供打印预览功能。  3.5填写报告时，对一些常用项目，可以通过下拉的方式选择，对这些项目也可以增加，修改和删除。  3.6病历查询，提供多种查询条件，可以查看病人的采集图像和检查结果，导出单个病人检查结果，也可导出病人列表。  3.7图像处理：软件支持定标、长度与面积的测量、滤色与伪彩、局部放大、文字与区域标注等基本图像处理功能。  4.培训服务  4.1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保证操作者能掌握视频气管插管镜的操作技能。  4.2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5.配置清单  5.1电子鼻咽喉镜1条；  5.2图像处理器（含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主控软件）1台；  5.3活检阀帽5个；  5.4吸引按钮2个；  5.5防水盖1个；  5.6 12V AC适配器1个；  5.7 AC适配器电源线1条；  5.8 SD读卡器1个；  5.9 BNC-BNC视频线1条；  5.10 DVI-DVI视频线1条；  5.11 64G SD卡1个；  5.12视频转接线1条；  5.13便携式内窥镜图文管理工作站（含图文管理软件）1套； |
| 9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 | 台 | 1.适用范围：用于人体成分无创检测；  2.技术要求及配置：  2.1测试原理：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DSM-BIA法）；  2.2电极方法：8点接触式电极；  2.3阻抗：通过6个不同的频率（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分别在5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30个电阻抗测量；  电抗：通过3个不同的频率（5KHz、50KHz、250KHz）分别在5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15个电阻抗测量。  2.4相关实验：与DEXA相关性实验，相关系数不低于0.98；  2.5生物电阻抗范围：10~1000Ω，生物电阻抗精度允许误差：四肢：±1%，躯干：±3%；  2.6电抗（Xc）频率精度允许误差：±1%；  ▲2.7人体成分计算方法：据实测量不使用经验值估算（供货时需提供“据实测量”证明文件）；  2.8相关实验：与DEXA相关性实验，相关系数不低于0.98；  ▲2.9体重测量范围：10~270KG；  ▲2.10测量限定电流：≤80ua；  2.11节段肌肉结果显示：测量实际值及理想百分比值；  2.12测量模式：自助模式及专家模式；  ▲2.13重要测量值：内脏脂肪（VFA）内脏脂肪分7个等级以及用具体数据显示内脏脂肪面积（单位CM²，最小单位0.1 CM²），以笛卡尔坐标系体现年龄和内脏脂肪面积变化的趋势图，可显示节段浮肿（Segmental Edema）；  2.14测量模式：自助模式及专家模式；  2.15主要测量值：  体重、身体总水分、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蛋白质、无机盐、肌肉量、去脂体重、骨骼肌、体脂肪含量、BMI、体脂百分比、腰臀比（WHR）、内脏脂肪面积、节段肌肉量/节段肌肉百分比、节段脂肪量、节段脂肪百分比、浮肿指数、节段浮肿指数、营养评估（蛋白质、无机盐、脂肪）、体重管理、肥胖分析、均衡分析、身体力量、健康诊断、目标体重、重量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健康评估、肥胖度、BCM（身体细胞量）、BMC（骨内矿物质含量）、基础代谢量（BMR）、AC（上臂围度）、AMC（上臂肌肉围度）、各测试项目标准范围、体成份测量历史数据；  2.16附加测量值：  肥胖度（OD）；身体细胞量（BCM）；骨矿物质含量（BMC）；基础代谢率（BMR）上周长（AC）、上臂无脂肪周长（AMC）；人体测量（体型报告纸可选）NECK 颈部周长、CHEST胸围、ABD腰围、HIP臀围、AC上臂周长、AMC上臂  无脂肪周长、THIGH大腿周长；  2.17评估类型：  营养评估、体重管理、肥胖分析、身体均衡分析、身体力量分析、健康诊断、重量控制；  2.18通过输入ID号可储存结果≥100000次；  2.19报告纸：体成分结果报告纸，儿童专用报告纸，身体水分结果报告纸。报告纸输出检测结果项目可根据客户需求更改。  2.20内置儿童生长发育生长曲线功能；  2.21身高测量：  （1）核心参数：  测量范围：350~2100mm；  误差范围：±1mm；  最小测量单位：1mm；  （2）基本参数  结果确认：LCD 55x 31mm；  身高测量：手动测量；  测量单位：可选择cm或inch；  身高补偿：±9.9cm；  自动节能：150秒后自动节能；  显示时间：最长显示10秒；  （3）其他参数  电源输出：DC 6V(1.5V AA电池 4 EA)；  外部接口：Bluetooth)；；  设备重量：6-9kg；  使用环境：10~40℃，30~75%RH，70 ~106kPa；  储存环境：-10~70℃，10~80%RH，50~106kPa；  3.配置及全套附件：  3.1人体成分仪主机1台；  3.2电源适配器1根；  3.3彩色中文结果报告（1000份/箱）1箱；  3.4产品使用说明书1本；  3.5结果报告解析说明书1本；  3.6打印机1台；  3.7身高测量仪1台；  4.不少于保修2年。 |
| 10 | 口腔污水处理器 | 1 | 台 | 1.运行功率（带泵）/：一拖三：230W/；  2.臭氧量：约3g；  3.污水处理量：≥0.7t；  4.进水方式：杀菌方式；  5.自吸进水：臭氧杀菌；  6.电源输出：控制方式；  7.交流220V：臭氧杀菌/液位控制；  8.采用电晕法提取空气中的臭氧，通过气泵和爆石器把臭氧加注到所需要消毒灭菌的污水中，使其浓度在水中的含量达到消毒灭菌的效果。无噪音、无二次污染、使用寿命长，具有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无需专人职守，处理效果好、占地面积小、操作管理方便等优点，依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排放标准设计生产。  8.1《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88)；  8.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8.3《污水综合排水标准》（GB8978-1996）；  8.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8.5《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1983）；  8.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99）；  8.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 9706.1-2007）；  9.具有较强的氧化、催化、净化等作用，病毒及细菌在臭氧气体中由于受到多种自由基的作用，使蛋白质离解变性，核酸和酶的活性降低，从而有消毒、灭菌.除味效果。  10.广谱杀菌，对各类细菌和病毒都具有极强的杀灭作用。  11.设备清单  11.1多门定制机箱1个；  11.2线路板 1套；  11.3显示器 1个；  11.4臭氧发生器 1套；  11.5品牌水泵 1个；  11.6水箱 1个；  11.7散热排气扇 1个；  11.8过滤器 1个；  11.9连接配件 1套； |
| 11 | 牙科椅内置超声波洁牙机 | 1 | 台 | 1.主机电源输入：~220V 50Hz 输入功率：38VA；  2.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μm~100μm；  3.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4.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  5.尖端输出功率：3W~20W；  6.进水压力：0.1bar - 5bar（0.01MPa - 0.5MPa）；  7.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 12 | 光固化机 | 1 | 台 | 一、功能要求：  1.三种工作模式：检测（Check）模式、渐进（Soft）模式、高光强（High）模式。  2.时间设定：高光强（High）模式：1秒、2秒、3秒；  渐进（Soft）模式：5秒、10秒、15秒、20秒；  检测（Check）模式：30秒、60秒；  3.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4.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400次以上。  5.检测（Check）模式禁止用于光固化材料，只用于检测牙结石，龋齿，隐裂等检测。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输入：100 - 240V～ 50Hz/60Hz，输出：DC 15V/1.6A；  2.电池：ICR18490 3.7V/1400mAh（2节）；  3.光照强度：  Check: 400~600mW/cm²；  Soft: 1000~1200mW/cm²；  High: 2300~2500mW/cm²；  4.导光棒光学有效面积：50mm²；  5.波长：385nm - 515nm；  6.运行模式：短时运行设备；  7.工作模式：Check龋齿检测模式、Soft渐进模式、High高光强模式。  三、配置清单：  1.光固化主机 1个；  2.导光棒 1根；  3.斜面导光棒 1根；  4.遮光片 1片；  5.高度块 1个；  6.电源适配器 1个；  7.充电座 1个；  8.护目眼镜 2付；  9.使用说明书 1本；  10.合格证 1张； |
| 13 | 口腔内窥镜观察仪 | 1 | 台 | 一、性能参数:  1.显示: 22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光源: 10颗LED冷光源；  4.像素: 1200万；  5.手柄线：3M螺旋线，可选直线1.8M；  6.电源：AC100 - 240V12V/4A；  7.接口：USB；  8.功耗：≤48W；  9.储存方式: U盘储存；  二、功能特点:  1.使用私模，颠覆传统，美观大方、新一代高清超薄机型、支持多接口、大屏窄边锐不可挡1200万像素传感器；  2.内置无线wifi拍照实时传送方便：扫一扫，轻松可带走图片，支持安卓/苹果/平板/电脑，可同时连接3台设备；  3.单画面/多画面自由切换，嵌入式操作更加方便，治疗前后可对比；  4.支持多媒体播放；  5.配备不小于16G的U盘方便医患通；  6.安装快捷方便。  7.可选配：高清摄像头、安装支架。  8.带HDMI可当显示屏使用。 |
| 14 | 全电脑牙科综合治疗椅 | 1 | 台 | 一、技术参数：本机属于I类B型设备  1.工作条件  1.1 电源：AC220V±10％ 50Hz， 输入功率：800VA。  1.2 气源：无油；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0L/min。  1.3水源：硬度≤25度；在0.2～0.4MPa水压条件下，流量≥10L/min。  1.4 操作环境：温度 5℃～35℃，相对湿度 30%～75%；压力高度≤3000m。  2.牙科椅为间歇工作制，间歇运行Max 2 min ON/18 min OFF；牙椅负载≥135kg ；使用期限≥15年。  2.1 导轨补偿式牙科椅、解决牙椅在俯仰运动过程中的搓背现象，提高患者治疗过程的舒适性。  2.2 牙科椅升降≤390 mm～760 mm，呵护年长、年幼或行动不便的患者。  2.3 靠背转角≥-5°～70°，可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  2.4 超薄不锈钢头枕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新型锁紧方式、减少磨损、延长使用寿命；手感极佳、手握旋转力小、还可以多个角度定位，方便医护人员轻松锁紧。  2.5 铸铝双扶手：右侧扶手可以翻转旋起。  2.6 牙椅具有靠背后仰安全开关，当后仰时碰到障碍物会立即停止，移开障碍物后又自动恢复正常运行；靠背采用卡扣式结构，便于靠背垫拆卸更换，塑料底板采用环保材质，可防止在潮湿环境下滋生霉菌。  2.7具有角度传感系统及安全保护紧急停止装置，治疗椅下降过程中遇到阻力时自动停止，避免人、物受伤损；具备机椅互锁装置保证工作时的安全性。  2.8变频防抖系统：使牙椅在整个运行范围内运行平稳，体感舒适。在启动及停止运行时动作柔和，软启动缓升降；设备升降平稳，有效降低患者恐惧心理。  2.9牙椅采用纤维皮：源自植物基材料，环保健康；经久耐用，抗撕裂强；易清洁维护，耐磨耐光照；耐消毒剂侵蚀；对体液、血液、尿液展现卓越抗性；更承诺无邻苯二甲酸酯，安全无忧，符合医疗标准。  2.10 一键式开关：一键关闭水、气、电，自动泄压，延长管道寿命，实用便捷。  3.工作台  3.1下悬式器械盘患者没有横臂的压迫感、可轻松就诊；医生也有更大的操作空间；具有气刹、机椅互锁功能，防止医生进行治疗时座椅误动作，造成意外伤害。  3.2 可旋转手机挂架式设计，避免手机头划伤手，或者手机被拉扯摔坏。  3.3 智能操作，提升诊疗效率：器械盘搭载不小于12.3寸智慧大屏，采用十点联动的电容触摸屏，搭载安卓操作系统，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操作体验。系统控制界面细化到200多个主次页面，超过1000种工作状态的不同显示和弹窗，使得诊疗过程更加清晰、高效。主控面板自带智能氛围灯，可以根据个人喜好选择喜欢的氛围灯颜色和工作模式。  3.4 高清触控，智慧操控：采用先进的液晶显示屏技术，结合安卓11.0主板，主频高达1.8G，运行内存不小于2G，存储不小于32G，确保系统的流畅运行和高效处理。通过触摸屏，医生可以轻松地对牙椅进行各项设置，包括椅位调整、冲盂和漱口时间等，为患者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  3.5 AI智能检修，一键解决故障：当牙椅出现故障时，医生只需在触摸屏上轻轻一点，即可进入“AI智能检修”功能。系统会自动开始检测工作，罗列出合格项和不合格项，并提供详细的维修指导。这不仅大大提高了检修效率，还确保了维修的精准性。如果系统未能检测到不合格项但故障记录仍存在，系统将自动切换到手动状态，并通过步骤提示协助医生进行故障判断和维修。  3.6 数据记录，贴心服务：牙椅具备详细的数据记录功能，能够记录牙椅使用情况和配件使用情况，为客户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保存时间≥5年。无论是消毒记录、故障记录还是维修记录，都可以轻松查看、导出和删除；此外，牙椅还支持连接U盘，数据导出方便快捷。  3.7 电动马达低速手机支持根管治疗功能、具有往复模式，往复角度可调节。可通过脚控调速，可通过显示屏进行参数调设及控制。  3.8电动马达、洁牙机等动态器械的转速或功率均可通过触摸显示屏进行参数设置和实时显示。  3.9 具有一键实现急救位功能、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  3.10 具有一键实现下班清洁位功能、清洁椅位将治疗椅上升至双高状态、同时打开冲盂对排污管进行清洁。  3.11 具有一键清洁锁屏键，日常维护时可一键锁定牙椅，方便护士日常清洁维护，避免误操作启动。提供最大安全性能、3秒即可自动解锁。  3.12 具有一键实现吐痰位：痰盂水自动打开、口腔灯自动关闭；再次按键恢复治疗位：痰盂水自动关闭、口腔灯自动打开。  3.13 可通过微电脑控制系统进行一键式水源转换，即水瓶水与市政水源转换。  3.14 配有手机水加热功能，由独立热水器控制输出温水，并且有微电脑系统控制开关。  3.15 下悬臂转角≥135°，患者没有横臂的压迫感、可轻松就诊；医生也有更大的操作空间。  3.16 器械横臂转角≥100°；器械盘转角≥160°；医生工具盘配置硅胶垫，作为防护套，硅胶垫可高温消毒。  3.17四孔手机管，选用抗拉撕硅胶外皮；不锈钢材质手机螺旋套。  4.治疗箱  4.1 可拆旋转式陶瓷痰盂：便于患者吐痰，便于四手操作和清洗、消毒。  4.2落地式机箱采用ASA注塑工艺而成，确保整机颜色统一，质量保证，不易变色。  4.3 机箱上盖附带手机无线/有线充电（可接USB）、患者再也不担心就完诊手机不够电了。  4.4 机箱上盖附带一体式收纳镜子、让患者随意取放。  4.5 机箱上实时显示漱口水温度；加热器：AC24V～120VA；外加热式防干烧的加热器，可避免因在加热棒上附着水垢而改变水质及加热效果。  4.6 纯净水及消毒液储容量≥1000mL。  4.7 所有水、气管路全部采用高品质 PU 复合防腐材料。  5.助手位  5.1 助手位动态器械挂架4个，副控支架可多层次调整角度，第一级可向外调整≥90度，第二级可向外调整≥90度，同内调整≥45度。同时，副控面采用无贴纸触摸设计，面板可左右各45度多角度调节；强弱吸座为可拆卸设计，方便清洁或更换。  5.2 吸唾系统采用过滤网设计，避免吸唾管路堵塞；具有强、弱吸可调装置、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  5.3 具有强、弱吸延时关闭系统，防止污水残留在管路里，完全符合院感要求。  6.口腔灯  6.1 口腔灯：AC24V～8VA，照度可感应无极调节，照度可在3000－35000 lux间进行调节；色温：5000 K；消除阴影效果：11×8㎜椭圆净影。  6.2灯臂转角≥300°，上下移动范围≥730 mm；手术灯转角≥270°。  6.3超大行程灯臂及三轴旋转，为各个治疗角度及方位提供最佳照明。  7.脚踏  多功能脚踏开关：通过脚踏可直接控制；牙椅升降，靠背俯仰，手机工作状态，手机有水/无水，吹屑气，冲痰盂漱口供水，极大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8.感控  8.1 具备一键智能管道消毒功能，管道冲洗、消毒水注入及静置、消毒液清除等环节全部自动完成。整个消毒过程覆盖了主辅两支三用枪、三条手机管、洁牙机管、漱口水管道。  8.2 消毒搁架方便放置三用枪、手机管及洁牙机管、定期进行消毒、清洗。  9.其他  9.1 整机使用水气管，材质柔软，韧性强，抗腐蚀强，经久耐用。  9.2 微电子控制系统，可一键控制水电气开关，告别传统的物理拨杆。  10.医师椅  多功能医师座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不锈钢材质五星脚，医用静音脚轮，座椅高度和靠背角度可调，升降行程140mm，最低椅面高度470mm。  11.护士椅  多功能护士座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不锈钢材质五星脚，医用静音脚轮，钢圈，座椅高度可调，升降行程155mm，最低椅面高度485mm。  二、产品配置：  1.电动导轨牙科椅 1张；  2.落地式治疗机 1台；  3.口腔照明系统 1套；  4.一键式治疗机水路消毒系统 1套；  5.消毒搁架 1套；  6.纸杯架、纸巾盒及搁物盘于一体 1套；  7.带缓慢启动的治疗系统 1套；  8.大液晶触摸屏智能操作系统 1套；  9.多功能脚踏开关 1套；  10.无贴纸触摸式辅控盒 1套；  11.自动恒温给水装置 1套；  12.强、弱吸延时关闭系统 1套；  13.可调强、弱吸金属手柄 1套；  14.手机水加热系统 1套；  15.三用枪 2支；  16.豪华医师椅 1张；  17.护士椅 1张； |
| 15 | 不锈钢医用治疗车（单抽屉） | 4 | 辆 | 单抽屉不锈钢轮式治疗车（双层） 650-750×400-500×750-850mm |
| 16 | 壁挂式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 18 | 台 | 1.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和维护，主机设备使用寿命≥8 年；  2.具备便携把手；支持开盖开机；为避免误操作，设备开机后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按键数量≤3个(包括实体按键和非实体按键)**（供货时提供主机实物图照片和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3.工作温度范围满足-5°C~50°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10ºC 环境后，工作时间≥ 30分钟，工作湿度范围 5~95%，非冷凝；  4.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m 跌落冲击无损；  5.算法评测数据库除厂家临床采集数据以外，还应包含：MIT-BIH 数据库、VFDB 数据库、CU 数据库、NST数据库在内的共6种及以上国际通用评测数据库，保证评测结果。  6.具有心电噪声及运动干扰检测功能，如果检测到干扰，系统会发出对应语音提示施救者。**（供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7.采用双相波技术，支持成人以及儿童，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供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8.输出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360J。  9.成人除颤能量档位≥6档**（供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10.具备在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分别持续递增功能，首次电击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持续提升更高级别能量**（供货时须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11.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7s；开始 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12.单副电极片有效期：≥60个月，电极片包装上需有明确效期参数标示，**供货时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产品耗材（电极片）规格型号与医疗器械注册证结构及组成须一致）**  13.电极片按压反馈功能：除颤电极片可实时检测按压频率，并在屏幕上显示实时按压频率，当按压频率不规范时，可提供反馈提示**（供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14.使用专用电池，电池有效期≥5年，同时标注失效日期。**（供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和实物图等证明材料）**  15.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还可持续≥30 分钟工作时间和≥10次200J及以上除颤充放电。**（供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16.需提供语音指导，为用于教学应配备内置≥7英寸彩色屏幕（无需外接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提供清晰的交互式动画指导，包括仪器使用指导和心肺复苏指导**（供货时须提供使用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7.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主机内置屏幕显示亮度，根据环境噪音强度，系统语音播放音量可自动调节（非手动调节）。   1. AED设备支持成人和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自动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30:2，15:2和仅按压模式。**（供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19.可支持选配CPR传感器，提供按压质量实时反馈，提高CPR按压质量；**（供货时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20.设备主机显示屏：除了可以显示按压频率数值外，还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按压频率是否达标。**（供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和主机操作界面等证明材料）**  21.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设备自检，列明自检项目。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供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
| 17 | 高压灭菌锅 | 2 | 台 | 1.容积：50L；  2.功率：3.5kW；  3.电压：AC 220V、50HZ；  4.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5.额定工作温度：134℃；  6.灭菌温度选择范围：50℃~134℃；  7.灭菌时间选择范围：4~120 min；  8.干燥时间选择范围：0~240 min；  9.灭菌室容积：300-400x500-600 ；  10.内筒尺寸：300-350x400-500；  11.配备网篮；  12.产品特点：手轮平移式快开结构；  13.优质不锈钢材料；  14.微电脑自动控制，任意设定灭菌参数；  15.安全联锁装置；  16.数码显示，触摸式按键；  17.配有标准测试接口；  18.自涨式密封；  19.具有干燥功能；  20.灭菌结束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  21.自动保护功能：超温保护、超压保护；  22.低水位保护，防干烧；  23.不锈钢桶(或网篮)；  24.自动排放冷空气，灭菌结束自动排放蒸汽； |
| 18 | 医用不锈钢脚托架 | 6 | 台 | 不锈钢、40-50×30×30mm |
| 19 | 不锈钢处置台配药柜 | 2 | 台 | 600-650×400-450×850-950mm |
| 20 | 牙科医用风冷无油空气压缩机 | 1 | 台 | 一、标准套配置  1.储气罐38L：1个；  2.安全阀0.82Mpa：1个；  3.单向阀：1个；  4.铜球阀2分：2个；  5.空压机头220V 850W：1个；  6.220V电磁阀：1个；  7.压力表：1个；  8.橡胶脚垫：4个；  9. 0.5-0.8Mpa压力开关：1个；  10. 3\*1.5平方电源线：1条；  二、打包随机配件：   1. 4分外螺纹8×5快拧接头：1个； 2. 8\*5气管：1米；   三、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V)：AC220V；  2.电源频率（Hz）：50HZ；  3.输入功率（VA）：850VA；  4.开/关压力（MPa）：0.5MPa/0.8MPa；  5.安全阀动作压力（MPa）：0.9MPa；  6.产气量（L/mim）@0.4mpa：99L；  7.最大产气量（L/mim）@0.4mpa：113L；  8.噪音（dB）：72dB；  9.工作环境温度（℃）：5-40℃；  10.工作环境湿度（％RH）：≤80；  11.工作环境大气压（KPa）：90～106；  12.连续工作时间（h）：≤4；  13.支持牙椅台数：1-2台； |
| 21 | 心肺复苏模拟训练机 | 10 | 台 | 1.主机物理规格/性能  1.1整机重量（含电池）≤1.7Kg；  1.2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1.3工作温度-5-50℃；  1.4存储温度-30-70℃；  2.电极片  2.1电极片支持成人小儿共同使用；  2.2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2.3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2.4电极片可重复使用、可更换，要求线缆不换，仅仅换电极片，节约用户成本；  3.电池  3.1设备电池耗尽可随时更换，无需充电，日常维护方便。  3.2 可适配各品牌5号电池；  4 屏幕/操作  4.1提供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4.2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粤语；  4.3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切换；  4.4语言切换可以设置24种语种，方便使用；  4.5支持开盖开机；  5.遥控器  5.1通过无线红外线方式与主机之间传输指令；  5.2电池供电，2节7号（AAA）电池；  5.3按钮选择功能须具有模拟：电极片接好模式、建议电击模式（可电击节律）、电极片未接好模式、无电击模式（正常节律）等功能；  5.4可遥控训练机播放/停止播放动画；  5.5配备遥控器，可由导师控制进行急救培训和演练，可近距离控制多台设备，模式丰富。  6.仿真内容  6.1培训机应仿制同品牌真正除颤仪主机、显示窗口与真正AED的外型、尺寸操作方法一致；  6.2由遥控器控制，具有6种基本训练场景及4种可选的模拟训练模式；  6.3语音提示提供高、中、低、静音音量设置；  6.4培训机本身没有电流输出，但可模拟真正AED的各项操作，并可根据客户要求调节成多种急救过程，供培训使用；  6.5有电极片是否贴好的显示，由遥控器控制模拟贴好或没贴好的状态；  6.6训练机可设置CPR模式及节奏音：30:2、15:2；  6.7同时支持半自动、全自动两种放电模式； |
| 22 | 心肺复苏人体模型 | 10 | 个 | 1.执行标准：美国心脏学会(AHA)2020 国际心肺复苏(CPR)＆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标准；  2.功能特点：  2.1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2模拟标准气道开放；  2.3人工呼吸及胸外按压；正确的按压深度5-6cm；正确的吹气量为500~600ml-1000ml；  2.4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或双人）；  2.5操作周期：2次有效人工吹气，在按压与人工吹气30：2 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  2.6操作频率：国际标准：100-120次/分；  2.7操作方式：训练操作；自定义操作。  3.标准套配置：  3.1高级复苏半身人体模型：一具；  3.2高级豪华牛津袋：一个；  3.3复苏操作垫：一条；  3.4屏障面膜(50 张/盒)：一盒 ；  3.5可换肺袋：四个；  3.6可换面皮：一只；  3.7 2020国际操作指南光盘：1 盘；  3.8现场急救常用技术使用手册：一本；  3.9使用说明书：一本；  3.10保修卡、合格证； |
| 23 | (便携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1 | 台 | 一、适应症：产品适用于在专业医生指导下用于肩周炎、网球肘软组织劳损性疼痛疾病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指标  1.输出压力调节范围：1-5bar，步长0.1bar。  2.频率：1-25Hz可调，步长1Hz。  3.工作次数：0-10000次可调，步长500次。  4.治疗能量：压力波能量99.7~171.5mJ，能量密度0.1~5.36mJ/mm²，穿透深度18.13~36mm，脉宽9-300μs。  5.具有过压、低压安全保护提示功能：过压安全保护：设备具有过压安全保护功能，当供给压力的控制功能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不超过最大工作压力的10%；气压不足提示：气路中压力小于2bar，具有提示功能。  三、产品功能特点  1. 10.4英寸超大高清触摸屏显示，一目了然；  2.实时显示治疗次数，治疗次数累计自动保存显示；  3.治疗参数设置、显示功能（压力、频率、治疗次数），并可动态、静态设置调整治疗参数。  4.设备具有自动排气功能，过压安全保护功能，气压不足提示功能：设备气路中的压力小于2bar，具有提示功能。  5.治疗头规格种类多样（10种）可供选择，适用于不同治疗。 |
| 24 | YAG激光治疗仪 | 1 | 台 | 1.激光工作波长(nm)：基本波长1064nm、532nm；  2.终端输出能量(mj)：1000mj；  3.输出方式：重复脉冲输出方式；  4.瞄准光的波长：650nm；  5.瞄准光的功率：≤5mW；  6.脉冲重复频率：1Hz-10Hz，步进1Hz；  7.脉冲宽度：6ns；  8.传输方式：七关节导光臂；  9.聚焦光斑直径：2mm~10mm连续可调，步进1mm；  10.光斑技术：高匀质光斑；  11.冷却装置：内循环水冷系统、热交换系统； |
| 25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1 | 台 | 1.工作电压：AC220V±10%、50HZ；  2.激光波长：808ru；  3.治疗手具：808nm治台疗手具；  4.激光模式：脉冲；  5.工作作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6.图形面积：12m x 12mm；  7.输出图形：正方形；  8.终端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度：10%；  9.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优于土10%；  10.终端输出激光功率：600W；  11.输入功率：1800W；  12.脉冲宽度：10-300ms；  13.激光脉冲重复频率：1-10HZ；  14.脉C中能量：≤40J；  15.单脉中间隔：70ms-990ms；  16.制冷方式：手具：半导体制冷；仪器本身：风冷+冷凝器恒温制冷；  17.温度限制：15℃；  18.制冷水量：大于1.8L/min； |
| ▲**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 | |
| 交货期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 | |
| 交付设备生产日期 | | 应当为交付时间前1年内生产。 | | |
| 交货地点 | | 广西艺术学院指定地点 | | |
| 交货方式 | | 现场交货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质保期：除采购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质保执行；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场地设计，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4.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  5.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6.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7.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 | |
| 付款条件 | | 1.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2026年12月30日后)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5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以上各项付款以采购人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4.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凭证将在签订合同时做具体规定。 | | |
| 响应报价 | | 响应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
| 履约保证金 | | 为使成交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中小企业2%）的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知识产权 | | 供应商应对竞标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验收标准** | | | | |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根据竞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第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保证金提交证明；（**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人情况介绍；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8 项。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约定。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7160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15层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时 30分到 12 时00分， 14 时30分到 17时3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45001604266052502851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则不再执行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4%）。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竞标保证金提交证明……………………………………………………（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八、货物需求偏离表…………………………………………………………（页码）

九、配置清单…………………………………………………………………（页码）

十、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页码）

十二、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竞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 )已于 年\_\_\_\_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交款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分标号 | （若无留空或写“/”） | 1.若我单位未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保证金金额 | ¥ |
| 退款信息 | |
| 户 名 |  |
| 账 号 |  |
| 开户 |  |

注：

1.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此函适用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
| --- |
| 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视为虚假应标”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八、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视为虚假应标”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或劳动协议**（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2.履行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 按甲方要求 ；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按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3.合同价款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安装费用；（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2026年12月30日后)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5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5.以上各项付款以采购人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竞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2）本项目中的货物，乙方竞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整机保修；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为使乙方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中小企业2%）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整（¥ ）。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乙方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